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 邱顯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一百十四年度存字第四十九號擔保提存事件，
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捌萬元，准予發還。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4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為此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8號民事裁定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其證據如前所述，業據調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49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